

湖南银行信用卡融e借申办合约

业务申请信息

客户姓名		信用卡卡号	
产品名称		分期金额	
分期期数		借款用途	
总分期利息		每期分期利率	
利息收取方式		分期年化利率	
收款账号		业务申请日期	

费息计算公式：

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总金额×每期利率

总分期利息=分期总金额×每期利率×分期期数

提前还款违约金=剩余未分摊本金×3%

分期利率折算年化利率计算结果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还款方式等不同而与参考值存在差异，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 } i \text{ 期还款额}}{(1+IRR/n)^i}$$

n 为年内期数，T 为总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 IRR 即为年化利率。
如客户提前还款或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规则。
信用卡的其他息费项目及收取标准详见湖南银行对外公示的服务价格标准或信用卡领用合约。

合约条款

湖南银行信用卡融 e 借申请人与湖南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就融 e 借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约。在接受本合约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部分）。如果申请人不同意本合约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对本合约有疑问或建议，申请人可通过湖南银行客服电话 0731-96599 咨询或反馈。

一、本文所使用的相关词语含义如下：

1、“银行”指湖南银行及其所有分支行；

2、“湖南银行信用卡融 e 借”指申请人基于本人信用卡可用预借现金额度（不含临时额度和溢缴款）申请的“预借现金，分期还款”服务，办理成功后，预借现金将转入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账户；

3、“申请人”指向银行提出申请信用卡融 e 借业务的湖南银行信用卡持卡人；

4、“本合约”指《湖南银行信用卡融 e 借申办合约》等相关文书及此后对前述文书所作的修订；

5、“本分期款项”指申请人在本合约项下申请的融 e 借分期还款的借款金额，其具体分期产品要素（包括金额、分期利息、期限等）取决于银行的审核结果；

6、“分期产品本金”指银行向申请人发放的借款金额；

7、“分期利息”指申请人在分期业务期间向银行支付的分期资金使用综合服务成本；

8、“利息”指当申请人发生逾期未还款或未足额还款时，按照《湖南银行信用卡章程》《湖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文书约定，未偿还部分金额自记账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

9、“违约金”指申请人未按约定足额还款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按约定应向银行支付的费用。

二、信息授权

1. 持卡人授权并同意湖南银行及其合作机构在审核持卡人分期申请及信用卡分期业务存续期间，向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经许可的类似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有权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向持卡人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类、数据分析类、获客渠道类、催收管理类机构）]和个人依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持卡人的如下个人信息：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余额、账户交易等）、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卡还款、贷款偿还等情况）。

2. 持卡人授权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的持卡人其个人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A. 与持卡人业务有关的身份验证、反欺诈识别、信息比对校验、资信调查等风险管理，审核持卡人的分期申请；

B. 为帮助湖南银行了解和分析持卡人需求，设计新产品和运作模式；

C. 处理后续管理事务（包括信用卡分期成功后对分期额度的管理、信用卡分期款项催收、司法催收等），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D. 为向持卡人提供金融服务而进行的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

E. 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F. 持卡人向湖南银行申请或办理的其他业务。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持卡人与湖南银行另有约定外，湖南银行承诺将约束合作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持卡人信息用于未经持卡人同意的用途，湖南银行对持卡人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持卡人理解，存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持卡人信息可能被第三人不当使用，或在现有技术水平下被泄露的风险，因此可能对持卡人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持卡人蒙受损失。

持卡人对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存在任何疑问或意见，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0731-96599，联系湖南银行处理。

4. 授权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三、自申请人提出申请并经银行批准后，申请人的分期产品金额、分期期数及分期利率即确定并不再变动；申请人最终所获的分期产品的金额、期限、分期利率等取决于银行的审核结果，银行审核的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及分期利率经申请人确认后，银行自动放款，无需另行获得申请人同意。

四、在约定期限内，申请人的分期本金等额分摊到申请人信用卡的每期账单中，每期本金分摊金额的计算精确到人民币“元”，无法除尽之部分金额记入最后一期。每期分期利息和每期本金合并计入每期账单。分期利息的计算精确到人民币“分”（四舍五入）。分期利息和分期本金全额列入最低还款金额。

融 e 借的分期利息为每期收取，单期分期基准利率为 0%-1.08%，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24%（单利）。实际分期利率以申请人申请时办理渠道告知的利率为准。

五、若申请人任一期应还金额有逾期还款情形，则按照《湖南银行信用卡章程》《湖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约定计收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六、申请人同意不因信用卡到期、未收到卡、未激活卡及卡被冻结为由拒绝向银行履行还款义务。

七、申请人按月偿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结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申请人的自有存款，银行不向申请人计付利息，也不视为申请人提前清偿后续各期分期业务应还金额。

八、如申请人需要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可通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交申请，经银行审批核准后，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分期利息按实际分期期数计收。提前还款将按照剩余未入账分期本金的 3%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若申请人分期业务提前结清，银行有权取消并要求申请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银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

九、在申请办理分期业务及还款期间，申请人须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及用卡行为，如发生延滞还款或银行认定的异常用卡行为，银行有权拒绝申请人该业务申请或要求申请人提前偿还所有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申请人须一次性偿还上述所有剩余款项并向银行赔偿异常用卡行为给银行造成的所有损失，已支付的分期利息等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人异常用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人的信用卡未在约定时间内激活、被停用或销卡；

申请人未按时偿还银行及其他银行的债务；

申请人违反《湖南银行信用卡章程》《湖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

申请人违反银行对资金用途管理的约定；

申请人分期款项实际使用用途与申请时约定不一致，无法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

申请人存在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

十、申请人完全清偿本分期业务款项前（以银行系统登记的为准），不得对其持有的银行信用卡进行主动销卡或其他导致该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否则视为申请人选择提前还款，申请人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十一、申请人偿还全部银行分期业务款项前，如持有的银行信用卡有效期届满，申请人应续卡。如申请人拒绝续卡，则视为申请人选择提前还款，申请人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申请人在分期业务期间由于信用卡丢失或其他原因导致换卡的，不因卡号的变更免除还款责任。

十二、融e借分期业务仅可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消费用途，不得用于房地产行业、生产经营以及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其它股本权益性投资、第三方转贷等国家法律、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制领域，不得用于还贷、还信用卡等还贷、还债行为，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融资、借贷、赌博、洗钱等行为。利用融e借分期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为确保此笔分期款项用途真实，申请人应按照申请用途使用分期款项，保留与申请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并有义务按照银行要求随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银行有权随时对申请人资金流向进行监督和检查；在银行向申请人发出提交资金用途证明材料通知后的指定期限内，申请人须配合提供相关的用途凭证资料。银行有权随时通过账户分析、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十三、银行将资金转入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即完成了本合同项下资金转出义务，同时视为申请人已经使用了转入资金。分期款项用途必须与申请人申请时声明用途一致，且申请人确保收款方与实际消费商户一致。

十四、有关本申请涉及的商品或服务非银行提供，若申请人与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存在任何疑问或者争议，均由申请人与商品或服务供应商直接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申请人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银行分期款项，前述争议不影响银行对申请人所欠款项的追索权。

十五、特别声明：如果银行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商，银行仅提供付款服务，与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商无代理、合作关系，也不提供任何担保。申请人在选择银行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前应向该商品或服务供应商仔细询问了解各项情况。

十六、银行有权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银行风险管控因素或申请人违约情况，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全额偿还所有欠款，所有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十七、申请人可通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731-96599）对分期业务进行咨询、查询、意见反馈或投诉。

十八、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湖南银行信用卡章程》《湖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申请人与银行约定通过个性化方式来偿还债务时，申请人需与银行重新签订协议（协议形式包括纸质合约、电子合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二十、申请人确认已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约及《湖南银行信用卡章程》《湖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相关业务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包括在银行合理提请下已注意其中免除银行责任或限制申请人权利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银行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二十一、为存档之需，银行将保留申请人签署的本合约。记录的信息资料自业务存续期结束起至少保存5年（含）。

二十二、申请人通过电子渠道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验证、密码验证、勾选、点击确认等形式），即视为本合约已生效。申请人知悉并理解《湖南银行信用卡章程》《湖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湖南银行信用卡融e借申办合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湖南银行信用卡章程》《湖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文书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约定与本合约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约约定为准；本合约未尽事宜，按上述附件约定执行。本合约及附件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银行卡组织和发卡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金融管理惯例办理。